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於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核心創始人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買方：

- (i) 於首次交割時向首次交割賣方收購9,016,75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緊接首次交割前已發行股本約59.9%；
- (ii) 於第二次交割時認購總認購價8,000,000美元的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緊隨第二次交割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2%；
- (iii) 於第三次交割時向核心創始人賣方收購6,000,00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緊隨第三次交割後已發行股本約29.4%；及
- (iv) 於第四次交割時向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賣方購買所有僱員持股計劃股份，佔目標公司緊隨第四次交割後已發行股本約19.7%。

買方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對價包括：(i)15,016,750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1.50美元，總額22,525,125美元；(ii)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0美元，總額8,000,000美元；及(iii)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對價每股僱員持股計劃股份2.00美元，總額10,011,554美元，其中，(a)相等於每股僱員持股計劃股份1.50美元另加已就有關僱員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的行使價(如有)的金額應支付予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賣方；及(b)相等於每股僱員持股計劃股份0.50美元減去已就有關僱員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的行使價(如有)的金額應支付予目標公司，以清償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賣方欠付目標公司的未付認購金額。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是本集團構建全球家庭具身AI生態系統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整合目標公司成熟的全球分銷網絡及本地化運營能力，本次交易預期將加速本集團具身智能產品組合在北美及歐洲核心市場的滲透。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全球科技公司，專注於空間智能交互領域。目標公司憑藉其自研的人工智能、空間感知及智能交互技術，將前沿創新轉化為無縫融入日常生活的消費科技產品。目標公司已與Apple、Google及Samsung等國際頭部平台建立長期生態合作關係，進入Apple全球官方零售渠道，並與Costco、Best Buy及Home Depot等領先零售商達成深度合作。其產品覆蓋北美、歐洲及亞太市場，並在北美及歐洲設有本地營運團隊。

本次交易旨在從以下方面為本集團創造戰略價值：(i)渠道互補。目標公司成熟的線下零售網絡以及與大型零售商的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擴充本集團的線下銷售觸達能力。結合本集團於日本及歐洲市場的現有優勢，本次交易將顯著增強本集團覆蓋北美市場的全渠道分銷能力。(ii)本地化運營協同。目標公司的北美及歐洲本地團隊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用的營運能力，以在上述市場分銷及服務本集團更廣泛的產品組合。特別是，本集團的運動機器人產品、陪伴機器人產品及家庭服務機器人產品均可借助目標公司成熟的本地團隊及市場經驗，加速在北美及歐洲市場的銷售滲透。(iii)技術整合與人才獲取。本集團將為目標公司提供更強的研發及供應鏈管理支持，同時借助目標公司的海外平台建設海外AI研發中心並吸引國際人才，增強本集團在空間智能、多模態感知及具身智能等領域的全球研發能力。通過整合目標公司的全球渠道資源、本地化運營經驗及空間智能技術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涵蓋從技術研發到全球交付的家庭具身智能全鏈條能力，增強全球營運韌性，加速家庭具身AI生態系統的構建。繼本集團早前戰略投資慧靈科技後，本次交易是本集團持續推進通過戰略併購構建全球具身AI產業生態系統戰略願景的又一重要舉措。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包括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投資協議的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本次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Gimmy Shen Chu先生(作為核心創始人賣方)；
- (iii) Christian Yan先生(作為核心創始人賣方)；及
- (iv) 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核心創始人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或認購的
資產：

- (i) 以每股銷售股份1.50美元的對價收購的15,016,750股銷售股份，包括於首次交割時向首次交割賣方收購的9,016,750股銷售股份，以及於第三次交割時向核心創始人賣方收購的6,000,000股銷售股份；
- (ii) 於第二次交割時以每股認購股份1.50美元的對價認購的認購股份；及
- (iii) 於第四次交割時以每股僱員持股計劃股份2.00美元的對價向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賣方收購的所有僱員持股計劃股份。

對價：

- (i) 就9,016,750股銷售股份支付予首次交割賣方的第一期付款合共13,525,125美元；
- (ii) 於第二次交割時就認購股份支付予目標公司的第二期付款8,000,000美元；
- (iii) 就6,000,000股銷售股份於第三次交割時支付予核心創始人賣方的第三期付款9,000,000美元，於首次交割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到期支付(「第三期付款」)；及

(iv) 第四期付款約10,011,554美元，須於第四次交割(首次交割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時支付，包括(a)向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賣方支付每股僱員持股計劃股份1.50美元，另加已就有關僱員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的總行使價，及(b)向目標公司支付每股僱員持股計劃股份0.50美元計算的總額，減去已就有關僱員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的總行使價(「**第四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須待各自的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並無責任支付相關款項，且相關賣方亦無責任出售相應股份。

認股權證：

根據投資協議，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根據其條款行使認股權證，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或買方)可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買賣認股權證股份訂立一項獨立的交易。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於本次交易完成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的約2.7%。

交割條件：

首次交割條件：

首次交割應於首次交割日期進行，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最後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其規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並視乎各訂約方之間的協議而定：

- (i) 目標公司2025年經審核收入由31百萬美元減少的金額(由於應買方要求對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不得超過5%；
- (ii) 所有現任核心僱員均已訂立目標公司標準格式的專有資料及發明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為本公司所接納；

- (iii) 已取得目標公司及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v) 完成辦理或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相關中國政府備案、批准、許可及登記；
- (v) 截至首次交割日期，首次交割賣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猶如其於及截至該日作出；
- (vi) 目標公司的所有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均已在以下條件下授予：有關持有人同意股份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安排；
- (vii) 各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正式簽署合規證書，且買方已收到該等證書；
- (viii) 第二次交割條件應已達成(惟與達成首次交割條件有關的任何第二次交割條件除外)；及
- (ix) 已按照符合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條款設立及開放股份轉讓協議所述的獨立賬戶。

第二次交割條件：

第二次交割應於第二次交割日期進行，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最後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首次交割日期，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於該日期及截至該日期作出，惟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僅針對特定日期事項的該等陳述及保證除外，截至該特定日期，該等陳述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

- (ii) 各核心創始人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已履行並遵守投資協議規定其須於第二次交割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iii) 目標集團須就完成第二次交割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已妥為取得及生效；
- (iv) 與第二次交割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第二次交割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應已妥為完成；及
- (v) 首次交割條件應已達成(惟與第二次交割條件有關的任何第一次交割條件除外)。

第三次交割條件：

第三次交割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第三次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須就第三次交割辦理或取得的所有相關中國政府備案、批准、許可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交割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 (ii) 各相關核心創始人賣方於第三次交割日期仍受僱於目標集團，除非本公司另有協定；惟倘核心創始人賣方的僱傭關係被目標公司或本公司在無因由下終止，或核心創始人賣方因不可抗力情況辭任，則本條件應被視為獲達成；及
- (iii) 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於首次交割日期前發生會導致任何保證於首次交割日期被違反的事件，除非該等違反(個別或匯總而言)不會導致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四次交割條件：

第四次交割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第四次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向僱員持股計劃公司發行所有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而僱員持股計劃公司應於第四次交割日期前簽立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受投資協議約束的加入協議(為免生疑問，即使並未向目標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本條件仍被視為獲達成)；
- (ii) 完成須就第四次交割辦理或取得的所有相關中國政府備案、批准、許可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交割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 (iii) 於第四次交割日期前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僱員，於第四次交割日期仍受僱於目標集團，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惟倘核心創始人賣方為該名承授人，而該核心創始人賣方的僱傭關係被目標公司或本公司在無因由下終止，或核心創始人賣方因不可抗力情況辭任，則本條件應被視為獲達成；及
- (iv) 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於首次交割日期前發生會導致任何保證於首次交割日期被違反的事件，除非該等違反(個別或匯總而言)不會導致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首次交割後契約： 根據投資協議，於首次交割後，核心創始人賣方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行使第三次交割相關的6,000,000股銷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惟倘本公司決定不完成第三次交割，則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首次交割後，核心創始人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合理地就將目標集團的全面經營及財務控制權移交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作。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各核心創始人賣方應在首次交割後持續分別擔任目標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不少於三年，惟須遵守其各自僱傭協議的條款、適用法律、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目標公司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核心創始人賣方亦已承諾將目標集團的資料保密。

股權激勵： 根據投資協議，於首次交割後，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及關鍵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在董事會或相關授權委員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首次交割日期後六個月內，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向目標集團管理團隊若干成員授予股份獎勵，總授予價值最高為5,000,000美元，須符合本公司釐定的歸屬條件，包括相關參與者持續受僱於目標集團，以及達成投資協議所載與目標集團有關的若干營運或財務表現目標。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臥安機器人是全球領先的AI具身家庭機器人公司，以「一腦多形」為核心技術理念，致力於構建面向家庭場景的具身智能生態。圍繞「一腦多形」技術體系，本集團以自研AI大腦「OneModel」為核心，實現多形態機器人的能力複用與持續進化，打造了

覆蓋家庭服務、運動健康與情感陪伴三大場景的產品矩陣。目前，臥安機器人產品已進入全球90多個國家和地區，服務超過360萬用戶。

賣方

Gimmy Shen Chu先生及Christian Yan先生各自為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主要股東。

將於首次交割時向首次交割賣方收購的9,016,750股銷售股份由下列首次交割賣方按各自佔目標公司首次交割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持有：Gersh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約20.8%)、Cyca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約0.3%)、Sheen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約0.6%)、G&H Partners (約0.3%)、JCBI II LLC (約9.8%)、Lu Ping先生 (約4.9%)、Tomas Rodinger先生 (約19.9%) 及 Christian Yan先生 (約3.3%)。

在將於第三次交割時向核心創始人賣方收購的6,000,000股銷售股份中，3,000,000股銷售股份由Gimmy Shen Chu先生持有，3,000,000股銷售股份由Christian Yan先生持有。

僱員持股計劃股份 (佔目標公司緊隨第四次交割後已發行股本約19.7%) 由目標集團的僱員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適用) 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全球科技公司，專注於空間智能交互領域。目標公司憑藉其自研的人工智能、空間感知及智能交互技術，將前沿創新轉化為無縫融入日常生活的消費科技產品。目標公司已與Apple、Google及Samsung等國際頭部平台建立長期生態合作關係，進入Apple全球官方零售渠道，並與Costco、Best Buy及Home Depot等領先零售商達成深度合作。其產品覆蓋北美、歐洲及亞太市場，並在北美及歐洲設有本地營運團隊。

本次交易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行使其認股權證，則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本次交易完成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的約2.7%。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9,752.9	16,870.8
資產淨值	5,676.8	3,536.2
收入	29,702.2	30,885.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215.6)	(1,497.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374.4)	(1,664.8)

對價的基準

估值方法

市場法通過將標的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資產進行比較，並就可資比較資產與被估值標的資產性質上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從而提供價值的指標。市場法一般涉及兩個估值方法：(i)可資比較公司法，涉及應用適用於目標公司的估值倍數以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及(ii)可資比較交易法，涉及與可能視為與目標公司股權相關的標的交易類似的其他交易進行直接比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法不適用，原因在於市場上缺乏符合以下準則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資料：(a)涉及主要從事AI驅動消費科技業務(即佔收入50%以上)的目標公司的交易；(b)已公佈對價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交易；及(c)2026年3月31日前兩年內完成的交易。由於並無交易符合上述所有準則，故並未採納可資比較交易法。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依賴市場法並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進行估值，據此，目標公司的適用倍數參考與目標公司相若公司的估值倍數得出。

選取可資比較公司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以下選取準則識別出一份可資比較公司名單：(a)根據其最近刊發的年度報告及公司網站，主要從事將專有硬件產品與AI賦能軟件平台相結合的AI科技公司；(b)其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境外，且超過50%收入來自北美市場成熟的全渠道銷售網絡；(c)其股份於2026年3月31日前一個月期間內停牌不超過10天；及(d)其財務資料及歷史交易數據充足且可公開取得。

任何符合準則(a)但不符合準則(b)、(c)或(d)任何一項的公司均被排除在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之外。

採用市銷率(P/S)法的理由

釐定對價時，除考慮目標公司的潛在業務發展及業務前景外，本公司亦考慮了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規模，認為目標公司的價值應基於其市場滲透力及收入增長潛力。鑒於目標公司目前處於業務擴張階段，尚未實現持續淨盈利，故市盈率(P/E)法或EV/EBITDA法並非有意義的價值指標。本公司認為，市銷率(P/S)法是對具有高增長潛力且目前處於品牌建立及市場擴張階段的AI驅動消費科技公司進行估值的慣常及恰當方法。

定量輸入數據及分析

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已選取下列符合前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說明	市值 (百萬美元)	市銷率 (2025年 實際)
Arlo Technologies, Inc.	ARLO	一家以AI驅動的消費科技公司，開發自研智能硬件並整合AI及計算機視覺驅動的雲端平台。該公司通過其互聯設備生態系統提供智能偵測、自動化分析及預測性安全洞察。產品通過成熟的全渠道銷售網絡進行分銷。來自美洲市場的收入佔該公司總收入超過60%。	1,348.2	2.5倍
Alarm.com Holdings, Inc.	ALRM	一家以AI驅動的科技公司，將自研互聯硬件設備與基於雲端的AI軟件平台相整合。該公司運用AI及機器學習技術，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智能視頻分析、自動化監控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通過廣泛的授權合作夥伴網絡進行分銷。來自北美市場的收入佔該公司總收入超過90%。	2,193.8	2.2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說明	市值 (百萬美元)	市銷率 (2025年 實際)
Cricut, Inc.	CRCT	一家消費科技公司，將自研智能互聯硬件與AI賦能的雲端設計軟件平台相整合。該公司的智能硬件系統通過其自研的Design Space平台運作，該平台融合了AI驅動的圖像生成及設計功能。產品通過成熟的全渠道銷售網絡進行銷售。來自北美市場的收入佔該公司總收入超過70%。	904.7	1.3倍
Sonos, Inc.	SONO	一家消費科技公司，將自研智能硬件與軟件定義的音頻平台相整合。該公司的互聯設備通過其自研的Sonos OS平台運作，融合了基於機器學習的音頻處理、語音功能及多設備協同特性。產品通過成熟的全渠道銷售網絡進行分銷。來自美洲市場的收入佔該公司總收入超過60%。	1,792.5	1.2倍

資料來源：Capital IQ，截至2026年4月30日

釐定對價

對價乃經本公司與目標集團股東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司進行的全面盡職調查結果及所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倍數後釐定。估值主要採用市銷率(「P/S」)法進行，反映了目標公司在AI驅動消費科技行業的內在價值。

在評估對價的公平性時，董事會分析了所選四家AI驅動消費科技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注意到其平均及中位數市銷率分別約為1.8倍及1.7倍。考慮到目標公司的私人性質及相關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董事會參考上述公開市場倍數進行評估。

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非公眾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不可即時買賣。因此，私人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股份。參考關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且具公信力的實證研究，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受限制股票研究，以及隨後由Gelman、Trout、Maher、Silber、Management Planning, Inc.、Johnson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FMV Opinions Inc.及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進行的研究(該等研究整體報告的市場流通性折讓通常介乎20%低水平至高於30%的中位數)，採用了28%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1.8倍的平均市銷率倍數為基準)以得出目標公司的市值。

因此，約1.3倍市銷率的隱含交易倍數低於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董事認為，通過上述內部分分析及市場基準分析釐定的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前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是本集團構建全球家庭具身AI生態系統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整合目標公司成熟的全球分銷網絡及本地化運營能力，本次交易預期將加速本集團具身智能產品組合在北美及歐洲核心市場的滲透。

目標公司在北美市場建立了穩固的本地營運基礎及成熟的本地化銷售網絡，並已與Apple、Google及Samsung等國際頭部平台建立長期生態合作關係，進入Apple全球官方零售渠道，同時與Costco、Best Buy及Home Depot等領先零售商達成深度

合作。目標公司成熟的線下零售網絡及大型零售商合作關係，與本集團於日本及歐洲市場的現有優勢具有高度互補性。本次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充線下銷售觸達能力，進一步拓展北美市場版圖，並結合本集團現有市場基礎，增強其覆蓋北美市場的全渠道分銷能力，促進渠道結構優化及多元化發展。

同時，目標公司的北美及歐洲本地團隊，連同其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用的營運能力，以在上述市場分銷及服務本集團更廣泛的產品組合。特別是，本集團的運動機器人產品、陪伴機器人產品及家庭服務機器人產品均可借助目標公司成熟的本地團隊及市場經驗，加速在北美及歐洲市場的銷售滲透。

此外，本集團將為目標公司提供更強的研發及供應鏈管理支持，同時借助目標公司的海外平台建設海外AI研發中心並吸引國際人才，增強本集團在空間智能、多模態感知及具身智能等領域的全球研發能力。

通過整合目標公司的全球渠道資源、本地化運營經驗及空間智能技術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涵蓋從技術研發到全球交付的家庭具身智能全鏈條能力，增強全球營運韌性，加速家庭具身AI生態系統的構建。

董事會亦預期本次交易完成後，整合重疊職能(包括研發、供應鏈、電子商務及行政營運)將可提升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是本集團加速全球化，同時加強在海外重點市場的本地化渠道及營運能力的重要舉措。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團通過戰略併購及投資構建全球具身AI產業生態系統及商業網絡的戰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包括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投資協議的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本次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
「因由」	指	就終止核心創始人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而言，由於以下任何原因終止該僱傭關係：(a)該核心創始人賣方被裁定犯有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輕微交通罪行除外及香港法例第297章罪犯自新條例所適用的罪行除外)；或(b)該核心創始人賣方於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至第四次交割後三年及該核心創始人賣方與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傭合約終止後三(3)年(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內，在加拿大全國、美利堅合眾國或全球範圍內，經營、從事、推廣或涉及或擁有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公司」	指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0)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次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創始人賣方」	指	Gimmy Shen Chu先生及Christian Yan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計劃」	指	目標集團的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核心創始人賣方將就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設立的公司
「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賣方」	指	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包括目標集團的僱員
「僱員持股計劃股份」	指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發行或預留有待發行的5,005,777股目標公司股份，包括已發行的29,500股股份及尚未發行的4,976,277股股份(構成部分銷售股份)
「首次交割」	指	投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首次交割，即向首次交割賣方收購9,016,750股銷售股份
「首次交割條件」	指	本公告「首次交割條件」分節所述首次交割的條件
「首次交割日期」	指	所有首次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滿15個營業日當日
「首次交割賣方」	指	Gersh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Cycad Investment Corporation、Sheen Profit Holdings Limited、G&H Partners、JCBI II LLC、Lu Ping先生、Tomas Rodinger先生及Christian Yan先生
「第四次交割」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四次交割，即向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賣方收購僱員持股計劃股份
「第四次交割條件」	指	本公告「第四次交割條件」分節所述第四次交割的條件
「第四次交割日期」	指	首次交割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核心創始人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割日期」	指	投資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核心創始人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須取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適用政府機關的境外直接投資政府批准
「臥安機器人」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投資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本公司將指定其作為銷售股份(包括僱員持股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的買方的聯屬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0,022,527股股份，其中9,016,750股、6,000,000股及5,005,777股將分別由首次交割賣方、核心創始人賣方及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賣方於首次交割、第三次交割及第四次交割時轉讓予買方
「第二次交割」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二次交割，即認購認購股份
「第二次交割條件」	指	本公告「第二次交割條件」分節所述第二次交割的條件
「第二次交割日期」	指	所有第二次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滿15個營業日當日
「賣方」	指	首次交割賣方、核心創始人賣方及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賣方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首次交割賣方就首次交割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8,000,000美元，即認購股份的總對價
「認購股份」	指	將於第二次交割時發行及配發予買方的5,333,333股目標公司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Nanoleaf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次交割」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三次交割，即就6,000,000股銷售股份向核心創始人賣方支付9,000,000美元的對價

「第三次交割條件」	指	本公告「第三次交割條件」分節所述第三次交割的條件
「第三次交割日期」	指	首次交割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本次交易」	指	投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包括僱員持股計劃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	指	投資協議所載核心創始人賣方提供的保證
「認股權證」	指	目標公司發行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可能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向其配發的目標公司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晨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深圳，2026年5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志晨先生、潘陽先生、胡治東先生及楊明輝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及高秉強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女士、梁淑慧博士及王勇教授。